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喬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張錦桐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5元【計算式：面積238.76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4,700元×（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1÷216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限上訴人應於主文所定之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婉真